

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消费电子工业园一号厂房 1 层 C1 号-2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量为 18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量为 18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0.8%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实施);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9)《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19〕63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0.06mg/m ³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mg/m ³	
					24 小时平均 0.08mg/m ³	
					1 小时平均 0.2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0.07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7mg/m ³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mg/m ³	
					1 小时平均 200mg/m ³	
				2.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长江武汉段属于Ⅲ类水体，其水质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	pH 值	6~9	长江武汉段
				COD	20mg/ L	
BOD ₅				4mg/ L		
NH ₃ -N				1.0mg/ L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区，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项目所在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pH	6~9	厂区废水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45mg/L	

注: NH₃-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加工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浓度限值见表 1-5。

表 1-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 ³	机加工粉尘

3、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3 类	等效连续 A	昼 65	营运期厂

	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 Leq dB(A)	夜 55	界噪声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 类别	标准值		评价 对象
			参数 名称	限值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	项目固废 收集处理 执行标准 中的相关 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 废弃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		废皂化油及沾 染废皂化油的 金属屑

表二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五金模具及相关塑胶五金产品、工装夹具、电子产品治具、测试治具及设备设计与制造的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租用武汉市江夏区流芳园路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一期二栋一楼(出租方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新建非标自动化测试设备工装夹具生产项目。

因原厂区的租期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租用武汉市江夏区流芳园路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一期 1 号厂房 C 区(出租方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迁建非标自动化测试设备工装夹具生产项目。本项目迁建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为 1300m², 设有原料仓、标准件仓以及成品仓库, 购进设备有精雕机、普通铣床和车床以及 CNC 加工中心, 三次元等共计设备有 20 余台, 主要生产设备有非标定制自动化生产线, 手机测试夹具治具, 年产值 1500 万元。

2、周围环境概况与平面布置

(1) 周围环境概况

非标自动化测试设备工装夹具生产项目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流芳园路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内, 该园区是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电子工业生产与研发的专业园区, 占地面积 300 多亩。目前园区入驻的有武汉市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业园东边紧邻光谷二路, 南边 60m 为流芳园南路, 西边紧邻流芳园路和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园区周边分布有楚天传媒产业园、联想产业基地和新特光电工业园等产业园及绿地, 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道路和绿地, 5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位于电子工业园一号厂房 1 层 C1 号-2, 一号厂房共三层, 目前一楼东侧和二、三楼空置, 尚无其它企业入驻。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道路	光谷二路	东侧	154m	城市道路
	流芳园南路	南侧	190m	城市道路

	流芳园路	西侧	56m	城市道路
	流芳园横路	北侧	141m	城市道路
企事业单位	楚天传媒产业园	北侧	222m	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多媒体技术开发；房屋租赁；对传媒、文化、体育、旅游、信息、科技、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服务。
	联想（武汉）有限公司	西南侧	220m	联想集团（武汉）产业基地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互联产品。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侧	68m	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特光电工业产业园	东南侧	340m	是武汉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建筑群包括四栋大楼，按功能分为产业大楼、厂房和研发楼，取名分别为科苑楼（产业大楼）、睦赛楼（产业大楼）、企发楼（厂房）和侨之苑（研发楼），主要用作办公室和厂房。

（2）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项目布局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必须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生产区与办公分离，物流与人流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美观、大方，突出与环境协调。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具体内容如下：

生产区：项目西部区域大部分区域；

原料仓库：位于项目西北区域，在生产区北向，下料房东向；

下料房：位于项目西北区域，原料库房西部，生产区北向；

电子仓库：位于项目西北区域，原料库房东向，生产区北向；

研发综合办公室：位于项目东北区域，在电子仓库东向，紧邻电子仓库；

装配室：位于项目东南区域，在生产区东向，研发综合办公室南向；

会议室：位于项目东南区域，在装配室东向，紧邻装配室；

办公室：位于项目东南区域，在会议室东向，紧邻会议室。

3、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2。

表 2-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	位置	与项目边界最近处距离	备注	保护要求	备注
长江（武汉段）	W 方位	12.5km	纳污水体	地表水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验收期间敏感点分布情况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现增减。
汤逊湖	WS 方向	350m			

4、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基建内容，仅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组成生产线。企业厂区占地面积 1300m²。

表 2-3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相比是否一致
1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1300m ² 。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下料房、电子仓库、研发综合办公室、装配室、办公室、会议室。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包括总经理办公室、出纳兼行政办公室、副总办公室、职员办公室等）、前台、卫生间。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工业园内供电设施供电。	一致
		给排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依托工业园原有化粪池)，位于厂区东面墙脚处，容积约 4m ³ 。	一致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角，4m ² 左右。	位置不一样，占地面积比环评小，但是能满足日常要求。
5	依托工程		园区供电设施、市政供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化粪池、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一致

5、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用途	位置	数量	与环评相比是否一致
------	----	----	----	----	----	-----------

CNC 加工中心	BM850t	台	机械加工	生产区	10	一致
普通车床	CA6136	台	加工精密的零件	生产区	1	一致
普通铣床	4HG	台	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工序	生产区	3	一致
普通铣床	VAN	台	用铣刀在工件上加工各种表面工序	生产区	1	一致
精雕机	DC-6050A	台	完成较小铣削量, 小型模具的精加工	生产区	6	一致
磨床	HF-618S	台	精加工的, 磨平面, 磨外圆, 磨内孔, 磨端面	生产区	1	一致
激光切割机	SEA.CAD	台	激光刻字以及切割产品	生产区	1	一致
三次元	雷顿	台	高精度测量产品尺寸	装配区	1	一致
线切割	Pawencut	台	切割亚克力板材, 便于产品的后续加工	生产区	2	一致

6、环保设施投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投资明细见下表 2-5。

表 2-5 环保投入一览表

阶段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资金投入 (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0
		地面清洗废水			
	固废	生活垃圾	采取袋装收集, 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 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	1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	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 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 不外排。	已落实	0
		危险废物 (废皂化油及沾染废皂化油的金属屑)	设置危废暂存间 (约 9m ²);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厂区东方向设置 4m ²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消声器、隔声罩,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等。	已落实	4
合计					8

7、项目主要产品

主要生产内容为检测手机的夹具、治具、检具等一些非标自动化检测设备夹具，预计年生产加工量为 1800 套，与环评一致。

8、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8 人，其中生产人员 31 人，管理和技术人员后勤 27 人，均不在本项目区域内食宿。年工作日 250 天，CNC 加工中心 2 班制（白班、夜班）生产，其余 1 班制（白班）生产，白班：8:00-17:30，夜班是 18:30-03:30，与环评一致。

9、项目进度

2019 年 7 月，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为武新环告〔2019〕63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5 日调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与环评相比是否一致
一、零部件加工					
1	钢材	吨/年	1.2	外购，机械加工	一致
2	铝材	吨/年	13.7	外购，机械加工	一致
3	电木	吨/年	5.4	外购，机械加工	一致
4	赛钢	吨/年	2.4	外购，机械加工	一致
5	有机玻璃	吨/年	1.8	外购，机械加工	一致
6	设备配件	套/年	1800	外购，直接组装	一致
7	皂化油	吨/年	1.8	与水按比例调配后，起冷却、润滑、防锈作用	一致
8	机油	吨/年	0.5	-	一致

二、资源能源

1	水	吨/年	725	市政自来水管	一致
2	电	万 Kw.h/年	14.4	市政电网	一致

2、水平衡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8 人,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不包括住宿和食堂,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本项目中按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9m³/d (725m³/a),排水按用水量 80%计为 2.32m³/d (580m³/a)。

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采用人工拖地,自来水清洗,清洗面积为 1300m²,按 3L/m²计,每次清洗用水量 3.9m³;每月清洗 1 次,故年用水量为 46.8m³。

因此,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771.8m³。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汇流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项目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其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2.32m³/d (580m³/a)。地面清洗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水量为 37.44m³地面清洗通过厂外排水明渠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所在地位于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汤逊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其他	损耗水量	备注
办公生活	725	580	0	145	年工作 250 天,不在厂区食宿,排水系数 80%
地面清洁	46.8	37.44	0	9.36	排水系数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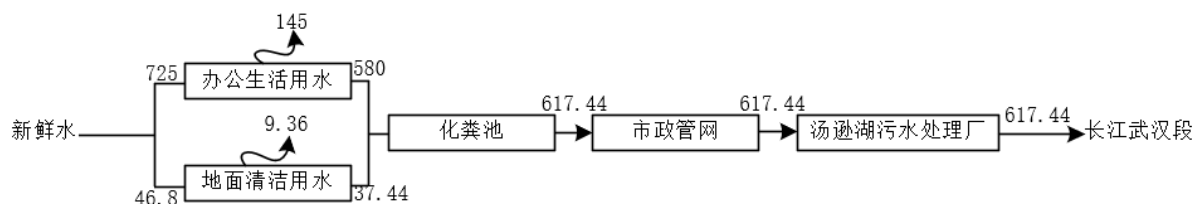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产品为检测手机的夹具、治具、检具等一些非标自动化检测设备夹具。根据加工部件的不同，需要使用到 CNC 数控机床、普通机床、铣床、精雕床、磨床、激光切割、线切割的一种到几种，典型的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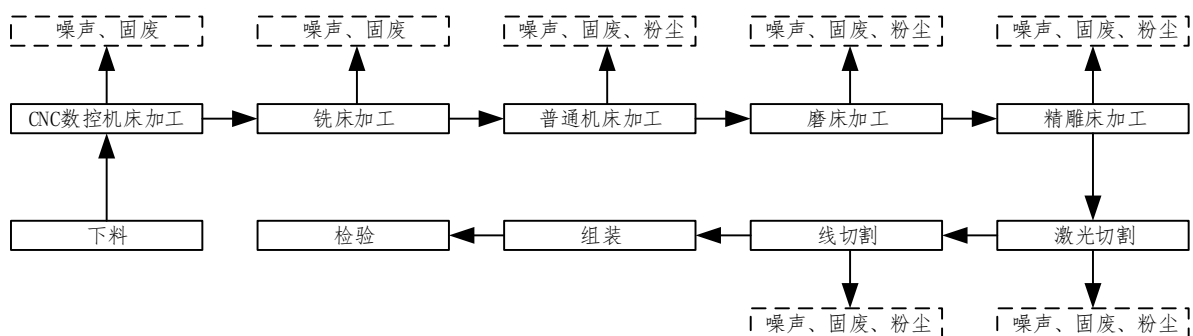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钢材、铝材、电木等原料入厂后，先用 CNC 数控车床、铣床、普通机床等粗加工成型，再经过磨床打磨、精雕机床精雕后，将不同配件组装，检验合格后就可出厂。

数控机床加工：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因本项目数控机床完全密闭工作，且加工过程使用皂化油，皂化油循环利用，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固废。

铣床加工：铣床是将毛坯固定，用高速旋转的铣刀在毛坯上走刀，切出需要的形状和特征。铣床加工一种常见的金属冷加工方式，和车削不同之处在于铣削加工中刀具在主轴驱动下高速旋转，而被加工工件处于相对静止。该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

普通机床加工：对轴、盘、环等多种类型工件进行多种工序加工。常用于加工工件的内外回转表面、端面和各种内外螺纹，采用相应的刀具和附件，还可进行钻孔、扩孔、攻丝和滚花等。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固废和粉尘。

磨床加工：主要是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磨床能加工硬度较高的材料，如淬硬钢、硬质合金等。磨床能作高精度和表面粗糙度很小的磨削，也能进行高效率的磨削，如强力磨削等。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金属粉尘。

精雕加工：通过计算机内配置的专用雕刻软件进行设计和排版，对固定于主机工作台上的加工材料进行切削，即可雕刻出在计算机中设计的各种平面或立体的浮雕图形及

文字。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金属粉尘。

本项目产品简单、产量较小，组装和检验工序基本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项目在数控机床加工过程中需要用皂化油，皂化油是机械加工行业乳化液的一种，废皂化油及沾染皂化油的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的噪声和固废等。本项目为机加工生产无焊接工艺、无产污较重的喷漆、电镀、热镀锌等表面处理工艺。

另外，项目在运营期还将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机械噪声等。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分析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1 所示。

表 3-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金属颗粒物	机加工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职工生活、地面清洁	COD、NH ₃ -N、BOD、SS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废物	整个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产品等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皂化油及沾染废皂化油的金属屑

（1）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和相关资料确定，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统计，以职工人员满负荷时的水量作为源强。

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8 人，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2.9m³/d（725m³/a），排水按用水量 80%计为 2.32m³/d（580m³/a）。本项目排放污水产生浓度指标按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值确定，COD、BOD₅、SS、NH₃-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70mg/L、200mg/L、30mg/L，COD、BOD₅、SS、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74t/a、0.0986t/a、0.116t/a、0.0174t/a。

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洗采用人工拖地，自来水清洗，清洗面积为 1300m²，按 3L/m²计，每次清洗用水量 3.9m³；每月清洗 1 次，故年用水量为 46.8m³。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水量为 37.44m³。地面清洁废水废水处理浓度参考同类报告，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如下：COD300mg/L、SS700 mg/L，产生量为：COD 0.0112 t/a、SS0.0262 t/a。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按 COD255 mg/L、BOD₅153

mg/L、SS150 mg/L、氨氮 30 mg/L 计。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走向和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3-2、表 3-3。

表 3-2 项目排水组成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排水种类	项目排水量 m ³ /a	去向
办公生活污水	580	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汤逊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	37.44	

表 3-3 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情况

污水种类	排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污水	580	化学需氧量 (COD)	300	255	0.1479	产生浓度指标按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值确定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70	153	0.0887	
		悬浮物(SS)	200	150	0.087	
		氨氮 (NH ₃ -N)	30	30	0.0174	
地面清洁废水	37.44	化学需氧量 (COD)	300	255	0.0084	产生浓度参考同类报告确定
		悬浮物(SS)	700	150	0.0056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

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用钢材、铝材、电木、赛刚、有机玻璃等材料 24.5t，在普通机床、铣床、磨床等机加工时会引起少量的粉尘飞扬，本项目粉尘成分主要是钢材、铝材加工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其次是电木和有机玻璃产生的少量聚合物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根据类比同类报告，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0.1% 计算，则加工粉尘的年产生量约为 0.0245t。项目加工粉尘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金属和有机聚合物大粒径颗粒物，切割、打磨过程中瞬时产生浓度大，但其比重较大，易沉降，仅部分轻质粉尘扩散至空气中，类比同类报告，加工粉尘的扩散量为产生量的 1%，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245kg/a，其余通过自然沉降过程计入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 CNC 数控加工中心、普通车床、铣床、精雕床、磨床、压缩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装卸噪声等。声压级类比同类型设备监测资料，噪声值见表 3-4。

表 3-4 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源强 dB(A)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80~85	间断
2	普通车床	80~85	间断
3	普通铣床	80~85	间断
5	精雕机	80~85	间断
6	磨床	80~85	间断
7	空压机	75~80	连续稳定

本项目昼间、夜间各类生产设备在满负荷运营情况下噪声在达到厂界四周时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厂内工人的工作环境的影响，厂方应做好如下工作：

①厂房除必要的通风门、窗、孔外，全部密封，从传播途径上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房墙体采用隔声材料；

②对所有噪声源设备要进行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③增加工人劳动防护措施，如给工人配备护耳器等，以此来减少噪音对工人的影响；

④加强日常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以良好的状态运转，可以起到降噪的效果；

⑤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及时更换阻尼减震垫。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废皂化油及沾染废皂化油的金属屑）等。

①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8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年工作 250 天，项目职工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14.5t/a，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每天的产生量约 0.008t，年工作 250 天，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t/a，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废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为原材料（钢材、铝材、电木、赛钢、有机玻璃）用量的 1%计，项目机加工生产原材料年用量为 24.5t，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245t/a，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专门人员收集、统一处理，不外排；

④收集的粉尘（粉尘和金属屑）：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粉尘 1%扩散到空气中，99%沉降在车间地面，大部分被收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0242t/a，收集的粉尘（混杂在边角料中），由专门人员收集、统一处理，不外排。

⑤不合格品：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成品的 2%，项目产量重量约为 24t，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0.48t/a，不合格品作为废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

⑥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皂化油（包括沾染皂化油的金属屑）等（危险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皂化油（包括沾染皂化油液的金属屑）产生量为 1t/a。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应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量

固废种类		产生量	备注	去向
职工生活垃圾		14.5t/a	本项目职工定员 58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年工作 250 天	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2t/a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每天的产生量约 0.008t，年工作 250 天。	
	废边角料	0.245t/a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为原材料用量的 1%计，不合格品为产量的 2%。	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不外排
	收集的粉尘	0.0242t/a		
	不合格品	0.48t/a		
危险废物	废皂化油等	HW09 1t/a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废皂化油及沾染废皂化油的金属屑产生量为 1t/a。	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中“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统一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COD ≤ 500mg/L、 BOD ₅ ≤ 300mg/L、SS ≤ 400mg/L、 NH ₃ -N ≤ 45mg/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 NH ₃ -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加工粉尘		/	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加工		采取隔声、隔振、合理布局及消声等简易防护措施，费用为 4 万元左右。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修改)	已落实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交由专门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已落实
		收集的粉尘				已落实

		不合格品	人员回收, 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皂化油及沾染皂化油的金属屑	在厂区东方向设置 4m²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580\text{m}^3/\text{a}$ 。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加工粉尘，主要成分是金属粉尘和少量有机聚合物粉尘。

加工粉尘产生量小，粉尘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加设减震垫、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在满负荷营运情况下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厂界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相应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废皂化油及沾染废皂化油的金属屑）等。职工垃圾产生量为 $14.5\text{t}/\text{a}$ ，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245\text{t}/\text{a}$ ，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252\text{t}/\text{a}$ ，废边角料和收集的加工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不外排；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0.48\text{t}/\text{a}$ ，不合格品作为废料由原料厂家回收，不外排；废皂化油及少量沾染废皂化油的金属屑（危险废物编号：HW09）的产生量为 $1\text{t}/\text{a}$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应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排放为零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

区的相关规划，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2月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武新环告〔2019〕63号），批复中写到：“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1、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详见表 5-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厂界下风向 A2、A3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

2、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严格按照本项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监测分析方法的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重量法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验收标准

废水：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

水处理厂处理。

表 0-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pH	6~9	厂区废水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45mg/L	

注：NH₃-N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相关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加工粉尘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0-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mg/m ³	机加工粉尘

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0-1 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昼 65、夜 55	营运期厂界噪声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 0-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	--	项目固废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	执行标准 中的相关 要求	废皂化油及 沾染废皂化 油的金属屑
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本次检测过程中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技术要求执行; (2)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所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5)严格按照本公司质控要求采取质控样、空白实验、平行双样措施进行质控; (6)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0日对厂区环境（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8套/天，年平均生产能力为7.2套/天，故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11.11%（大于75%），因此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监测点 A1	0.171	0.188	0.207	0.205	0.188	0.207
下风向监测点 A2	0.394	0.411	0.379	0.428	0.411	0.448
下风向监测点 A3	0.513	0.497	0.482	0.513	0.497	0.499

表 6-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上风向监测点 A1	晴	北风	1.8	晴	北风	1.7
下风向监测点 A2	晴	北风	1.8	晴	北风	1.7
下风向监测点 A3	晴	北风	1.8	晴	北风	1.7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最高为2019年12月20日下风向监测点A3第三次监测结果0.499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标准 限值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pH, 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6~9
悬浮物, mg/L	17	14	12	14	18	15	16	1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79	75	78	74	56	51	55	6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7	19.3	19.1	17.3	14.5	17.1	15.7	16.5	300

mg/L									
氨氮, mg/L	7.64	7.59	7.69	7.74	10.5	10.2	9.52	9.79	45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同时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等效声级 L_{eq}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主要声源		
2019.12.19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52.2	生产噪声	47.3	环境噪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53.2	生产噪声	47.9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54.2	交通噪声	48.4	交通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59.2	生产噪声	49.3	环境噪声		达标
2019.12.20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52.5	生产噪声	47.1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53.4	生产噪声	47.3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54.1	交通噪声	48.1	交通噪声		达标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58.6	生产噪声	49.2	环境噪声		达标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测量值为 59.2dB (A), 夜间最大测量值为 49.3dB (A),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等。废包装材料每天产生量约为 8kg, 收集后用编织袋装好, 放置在园区垃圾箱中; 废边角料、

收集的粉尘和金属屑和不合格品每天的产生量为 3kg，收集后用塑料袋装好，放置在原料厂库角落，每周由原材料生产厂家一并回收。

(2) 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因建设单位厂区布局设计调整，危废暂存间位置和大小较环评要求有所调整。根据目前试生产情况，危废主要是废皂化油和粘有废皂化油的金属屑，约 10 天清运一次，每次约 40kg。目前危废暂存间约 4m²，能够符合暂存要求，且目前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正门口右方，方便转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仅针对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进行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生产车间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8 人，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不包括住宿和食堂，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本项目中按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9m³/d (725m³/a)，排水按用水量 80%计为 2.32m³/d (580m³/a)。

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采用人工拖地，自来水清洗，清洗面积为 1300m²，按 3L/m²计，每次清洗用水量 3.9m³；每月清洗 1 次，故年用水量为 46.8m³，排水量按 80%计为 37.44m³/a。

表 6-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其他	损耗水量	备注
办公生活	725	580	0	145	年工作 250 天，不在厂区食宿，排水系数 80%
地面清洁	46.8	37.44	0	9.36	排水系数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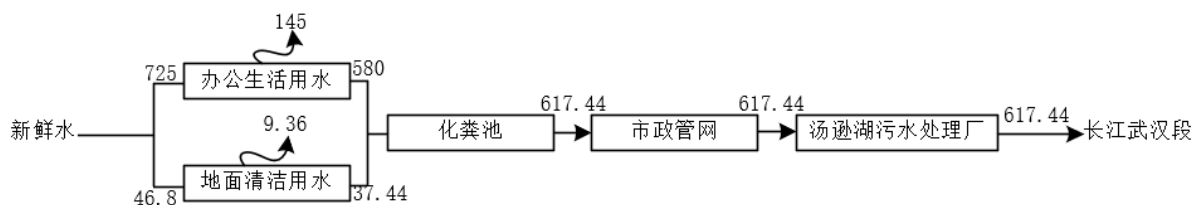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为：66.25 mg/L、8.83 mg/L。

计算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为 0.041t/a、0.0005 t/a。环评报告中预测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为 0.148 t/a、0.0174 t/a，根据验收监测计算的排放量远小

于环评预测排放量。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处置措施以及噪声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日常维护、维修均由专人负责。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

4、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环保兼职人员，明确了环保机构的环境管理职责、各相关人员的环境管理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及奖惩制度，形成了权责清晰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5、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本项目在场地内设置危废储藏间，危废装入带盖的塑料桶中，平放地面，正常状态不会泄露；危废暂存间日常封闭状态，且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定期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统一清运，不外排。

6、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承诺制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主要为环评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相关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措施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加强通风	安排风扇，在项目运营期加强通风	已落实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等噪声源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设备等噪声源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交由专门人员回收,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交由专门人员回收,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 ²),定期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高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风向监测点 A3 第三次监测结果 0.499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排放。

(2) 噪声

项目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测量值为 59.2dB（A），夜间最大测量值为 49.3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交由专门人员回收，不合格品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m^2 ），定期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综合以上处理措施，可知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建设，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3、建议

加强危废暂存间的管理，加强专人负责管理制度。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8-34-03-032926

项目名称：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消费电子工业园
一号厂房1层C1号-2

项目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7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项目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设有原料仓、标准件仓以及成品仓库，购进设备有精雕机、普通铣床和车床以及CNC加工中心，三次元等共计设备有20余台，主要生产设备有非标定制自动化生产线，手机测试夹具治具，年产值1500万元。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PB722

名称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消费电子工业园一号厂房1层C1号-2
法定代表人 陈洪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7日至2066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开发；电子测试设备、五金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的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7日

重要提示：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示途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http://hb.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18/11/29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南路9号光谷电子工业园一期一号厂房C区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南路9号光谷电子工业园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湖北省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消费电子工业园一号厂房1层C1号乙方承租的部门为该厂房的1楼（以下称“该厂房”或“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

二、 用途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用于办公生产，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用途。

三、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 1、 厂房租赁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
- 2、 乙方在2018年8月1日开始入住，自入住日期起开始，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
- 3、 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不还。乙方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四、 租金和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如下：

租期	面积m ²	租金单价（元）	月租金（元）
2018.8.1 — 2019.07.31	1300	24	31200
2019.8.1 — 2020.07.31	1300	25	32500

2020.8.1 — 2021.07.31	1300	26	33800
-----------------------	------	----	-------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 3 个月租金合计 93,600 元作为保证金。
保证金在合约期满由甲方归还乙方；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下季度 3 个月的租金。

2、第一期租金 62,400 元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网络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电费按照 1.4/度收取，水费由物业收取。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用标准依照光谷电子产业园物业征收标准执行，由光谷电子产业园物业直接收取。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在 3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由于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或者不及时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厂房转租或部分转租。如乙方擅自转租或部分转租，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乙方第三方由于转租或部分转租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2、合同终止时，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当将恢复原状的厂房归还甲方。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凭进行非法活动。

-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合同终止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对房屋结构有破坏的，应在退租时进行还原，否则甲方有权扣留部分保证金。
-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逾期金额的 5%作为滞纳金，并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并不退还剩余保证金。

九、其他条款

-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光谷电子工业园一期 1 号厂房

签约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武 房权证 湖 字第 20100925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房屋坐落	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消费电子工业园一号厂房1层C1号		
登记时间	2010年09月14日		
房屋性质	增量		
规划用途	电子工业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2009.38	1954.22 /
	/	/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	出让	至 2056年12月04日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房地产平面图

武汉市房地产权证附图

注意事项

东湖开发区 街(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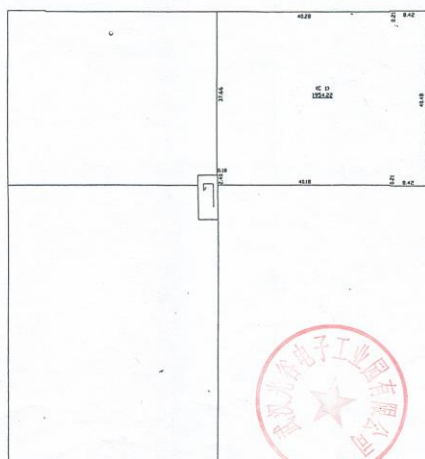
座落 高新四路

建筑物名称 一号厂房

第 栋 单元 层(C1)室

图幅号

丘 号 栋号



单位: M²

权属建筑面积	2009.38	用地面积	660.91
户内建筑面积	1954.22	院地面积	0
分摊共有建面	55.16	占地面积	660.91

测绘单位: 武汉市房地产信息测绘中心

比例尺: 1: 600

确权日期: 2007 年 11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共同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备 注
1	废乳化液	HW09	/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身份识别卡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2、甲方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给乙方处理，贮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分类存放，并注明废物标签；
- 3、甲方需提前 72 小时通知乙方收集转运事宜，双方约定每次起运量应不低于 3 吨，否则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加收运费，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行装载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加收劳务费用；
- 5、甲方需在每次转运过程中需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得含有易爆、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氢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标识不规范或者标注错误而导致环境及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责任：

- 1、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收集和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要求加强收集和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一切有关正常生产的经营活动。
- 5、乙方负责转运过程中产电子联单的填写和确认审核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的打印、传递和交接手续。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 1、处置费： 根据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收取处置费，具体价格见合同报价单。
- 2、收款方式：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
- 3、付款方在合同签订当日需向乙方支付 6000 元服务费。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具有排他性，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再与他方签订同类合同或将合同中列明的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理，若出现此情况，甲方应按合同价款和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双倍赔偿。
- 2、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
- 3、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期限生效时间为壹年（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

七、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环保局备份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青山北湖工业园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 年 09 月 15 日



湖北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本许可证文件仅限于客户办理危险废物
联网申报手续使用,如作他用,一律需加
盖云峰公司公章后授权使用,复印无效。
公司监督电话:027-50756782。

编号: S42-01-07-0005

法人名称: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钢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10000吨/年; 废矿物油HW08, 20000吨/年; 废乳化液HW09 (不含重金属) 5000吨/年; 含锌废物HW23 (336-103-23)、HW48 (321-010-48、321-014-48)、HW50含锌催化剂 (251-016-50至251-019-50、261-152-50) 3000吨/年; 含铅废物HW31 (312-001-31、384-004-31、900-025-31) 5000吨/年; 废酸HW34 (251-014-34、314-001-34、397-005-34、397-006-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10000吨/年; 焚烧处置HW06 (900-405-06至900-410-06)、HW08 (251-002-08、251-006-08、251-011-08、900-200-08、900-210-08)、HW11 (252-001-11至252-016-11、772-001-11)、HW12 (264-010-12至900-299-12, 不含重金属)、HW13 (265-101-13至900-016-13, 不含重金属)、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 6000吨/年; 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 (不含感染性废物) 30万只/年; 废弃的铅酸蓄电池HW49 (900-044-49) 10000吨/年 (限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规模: 69000吨/年和30万只/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武新环告〔2019〕63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该项目（项目代码 2019-420118-34-03-032926）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

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工况说明

我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所有设备均正常运行，人员全部到齐，生产设备数量为 8 套/天，生产负荷率达到 100%。

特此说明。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917120501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ONDYR19122601

委托方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园路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一期1号厂房C区
项目名称	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审核者:

授权签发者:

签发日期:

21m
胡静
赵培学
2020.1.5

报告说明

- 1、客户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报告正文

一、任务来源

武汉中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要求,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对该公司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监测内容

表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2天，4次/天	2019年12月19日—20日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监测点	颗粒物	监测2天，3次/天	
	○2 下风向1#监测点			
	○3 下风向2#监测点			
噪声	▲1# 监测点	厂界噪声	监测2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2# 监测点			
	▲3# 监测点			
	▲4# 监测点			

三、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2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列表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表示检测标准未规定检出限。			

四、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本次检测过程中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 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测试均按有关国家标准方法及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2006)、《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水和废水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空气质量保证手册》、《空气和废气监测标准分析方法(第四版)》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技术要求执行;

(2) 采样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所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

(5) 严格按照本公司质控要求采取质控样、空白实验、平行双样措施进行质控;

(6) 样品交接清楚,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结果

表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悬浮物, mg/L	17	14	12	14	18	15	16	16
化学需氧量, mg/L	79	75	78	74	56	51	55	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7	19.3	19.1	17.3	14.5	17.1	15.7	16.5
氨氮, mg/L	7.64	7.59	7.69	7.74	10.5	10.2	9.52	9.79

表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上风向监测点	0.171	0.188	0.207	0.205	0.188	0.207
○2 下风向1#监测点	0.394	0.411	0.379	0.428	0.411	0.448
○3 下风向2#监测点	0.513	0.497	0.482	0.513	0.497	0.499

表5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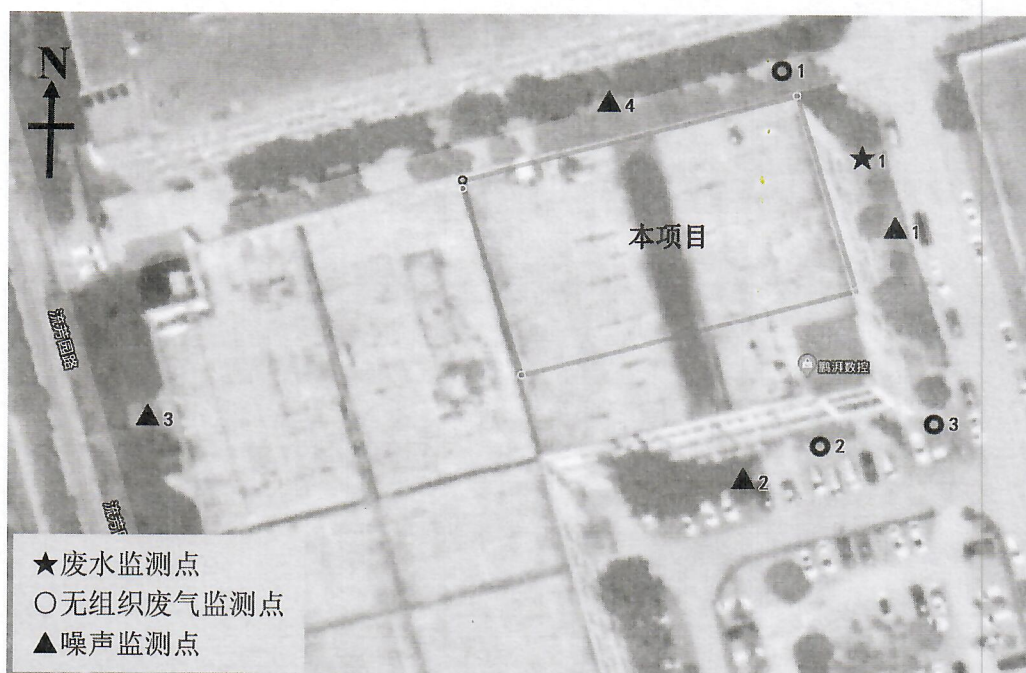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1 上风向监测点	晴	北风	1.8	晴	北风	1.7
○2 下风向1#监测点	晴	北风	1.8	晴	北风	1.7
○3 下风向2#监测点	晴	北风	1.8	晴	北风	1.7

表6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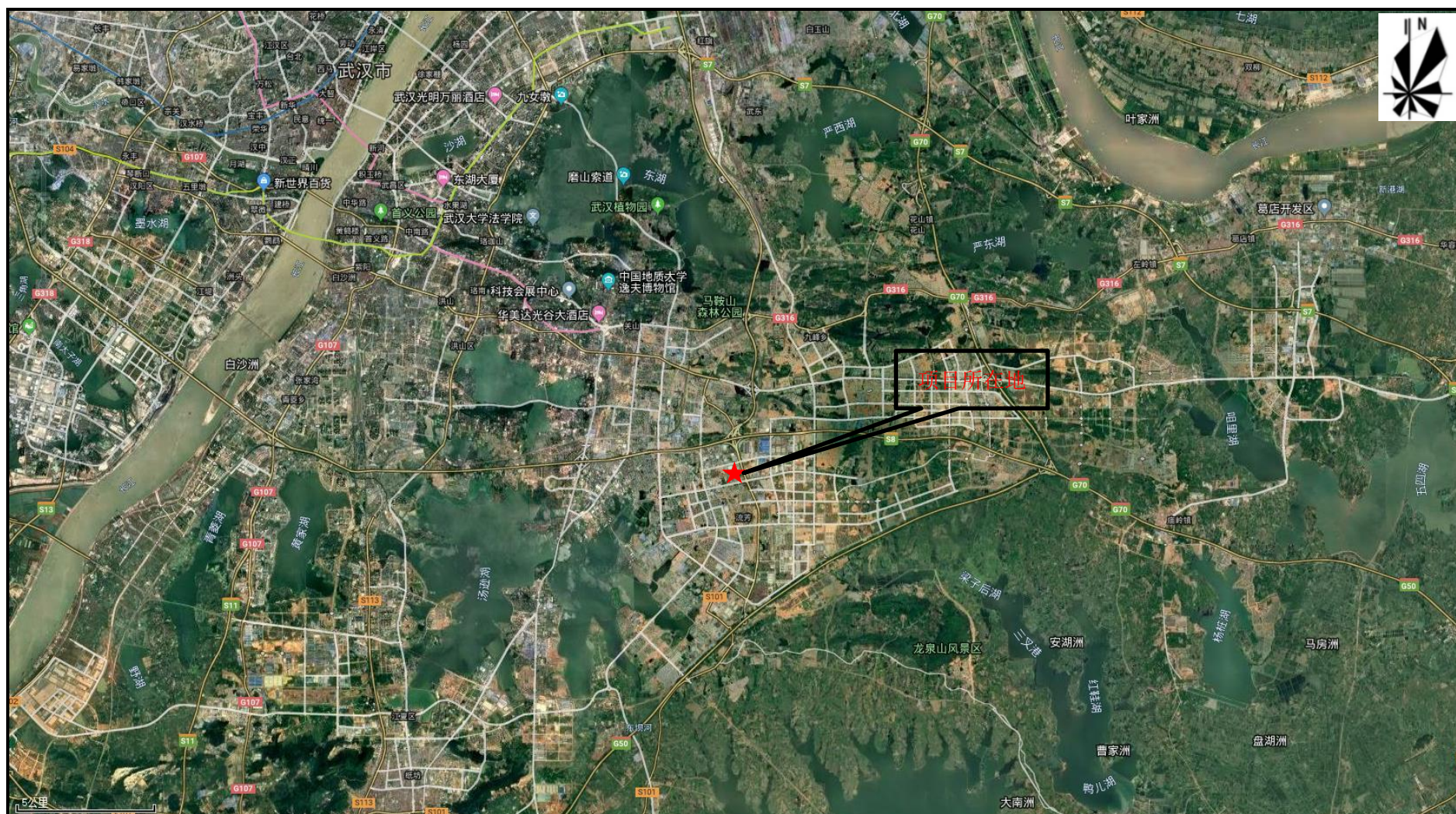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监测点位	昼间 (14:30~16:00)	夜间 (22:00~23:00)	昼间 (13:30~15:00)	夜间 (22:00~23:00)
▲1# 监测点	52.2	47.3	52.5	47.1
▲2# 监测点	53.2	47.9	53.4	47.3
▲3# 监测点	54.2	48.4	54.1	48.1
▲4# 监测点	59.2	49.3	58.6	49.2
备注	1. 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约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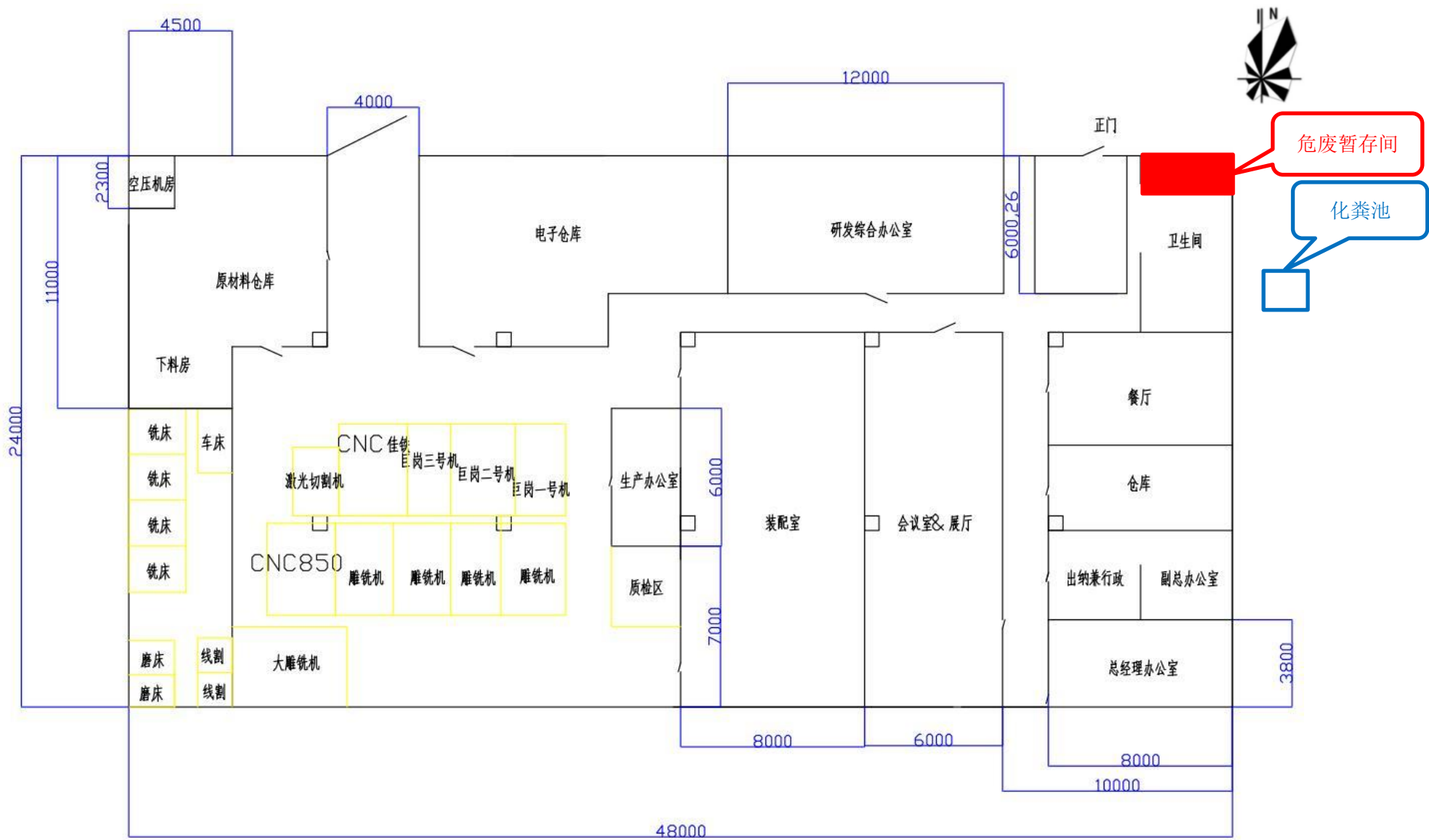
附图: 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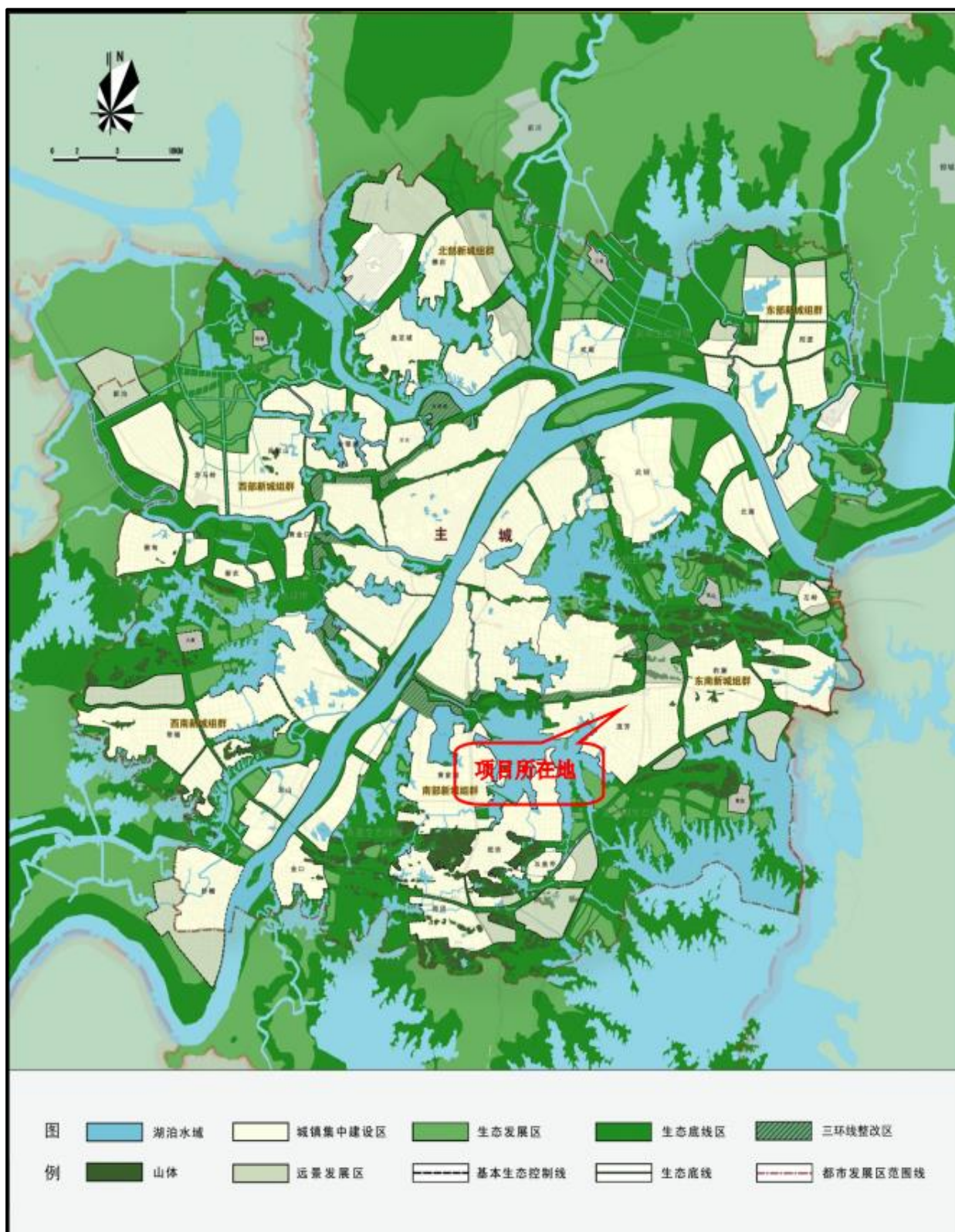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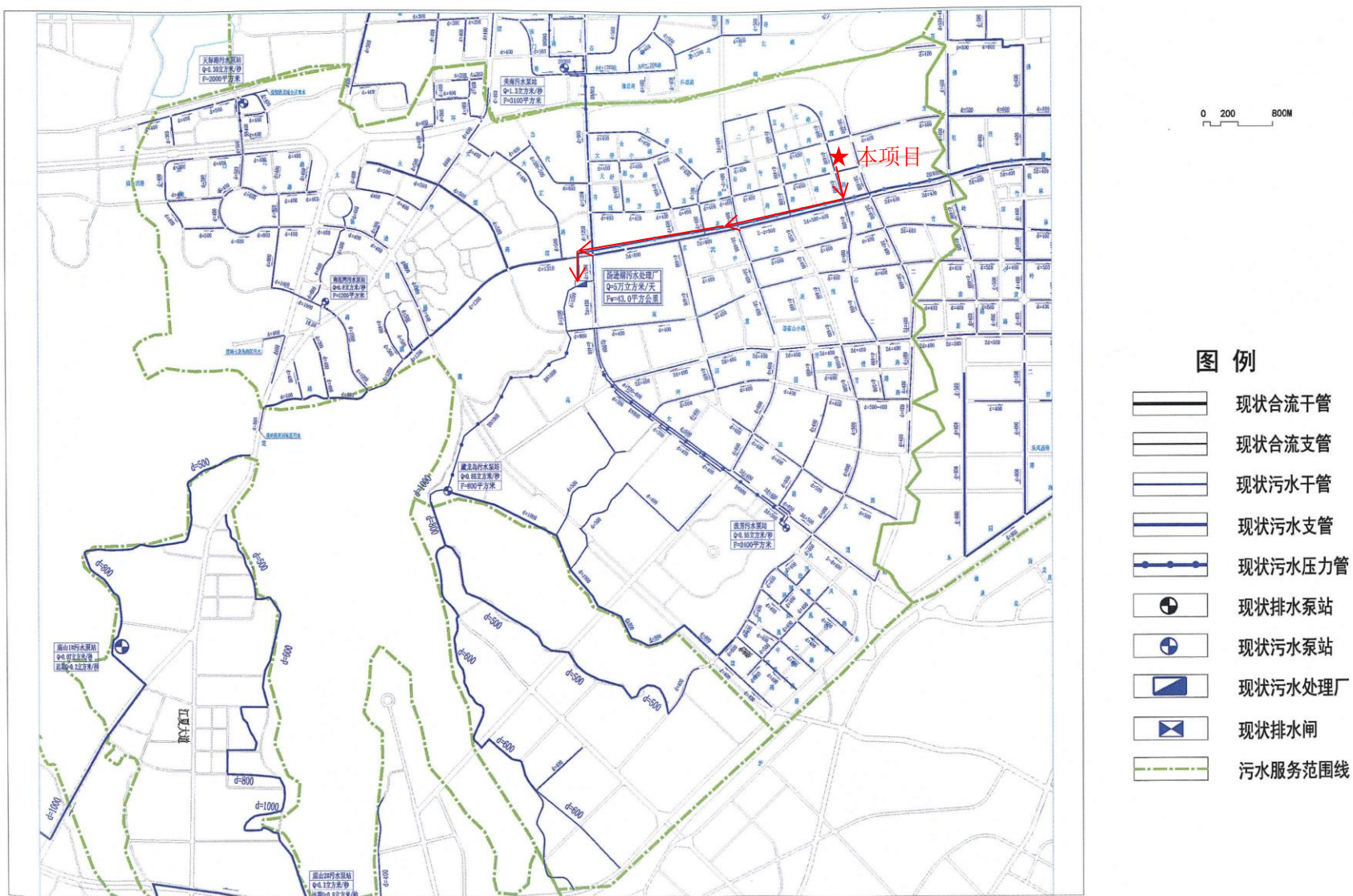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

汤逊湖湖污水系统现状图



附图6 项目排水路径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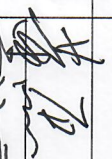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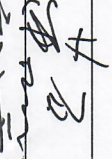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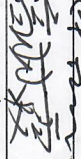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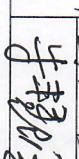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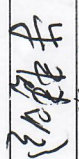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20118-34-03-0329 26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四路消费电子工业园一号厂房 1 层 C1 号-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14.450658 ,N 30.4594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量为 18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量为 1800 套		环评单位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新环告〔2019〕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MA4KPBY722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吨/年）					617.44		617.44			617.44			617.44		
	化学需氧量（吨/年）					0.1574		0.1574			0.1574			0.1574		
	氨氮（吨/年）					0.0185		0.0185			0.0185			0.018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 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
验收函审时间： 2020年 6 月 19 日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 话	签 字
组长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专业技术 专家		湖北理工大	副教授	420202197611060015	18602710930	
		湖北工业大学	副教授	37050319771207062X	1562390179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420106196208144441	13886025136	

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专家函审意见

2020年6月12日，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发送3名专家函审，经过专家认真质询，分别形成了专家函审意见，汇总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五金模具及相关塑胶五金产品、工装夹具、电子产品治具、测试治具及设备设计与制造的企业。公司于2016年10月租用武汉市江夏区流芳园路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一期二栋一楼(出租方湖北纳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非标自动化测试设备工装夹具生产项目。

因原厂区的租期到期，公司于2018年8月租用武汉市江夏区流芳园路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一期1号厂房C区(出租方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非标自动化测试设备工装夹具生产项目。本项目迁建规模：项目建筑面积为1300m²，设有原料仓、标准件仓以及成品仓库，购进设备有精雕机、普通铣床和车床以及CNC加工中心，三次元等共计设备有20余台，主要生产设备有非标定制自动化生产线，手机测试夹具治具，年产值15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检测手机的夹具、治具、检具等一些非标自动化检测设备夹具1800套。

项目劳动定员58人，其中生产人员31人，管理和技术人员后勤27人，均不在本项目区域内食宿。年工作日250天，CNC加工中心2班制(白班、夜班)生产，其余1班制(白班)生产，白班：8:00-17:30，夜班是18:30-03:30。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并采取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保证其运行符合相关的环保管理要求。

1、废水

主要为生活废水，包括办公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后有污水管网进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加工粉尘，主要成分是金属粉尘和少量有机聚合物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粉尘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3、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加设减震垫、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在满负荷营运情况下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厂界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相应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中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废皂化油及沾染废皂化油的金属屑）等。职工生活垃圾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采取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按时收集，统一进行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不外排；不合格品作为废料由原料厂家回收，不外排；废皂化油及少量沾染废皂化油的金属屑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排放为零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二、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监测结果，“自动化测试设备、手机测试夹具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在完成下述整改要求后，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企业依托园区环保设施的说明，如化粪池位置、容积等，并在平面布置图中予以标识；

2、危废暂存间建设较环评要求有所缩减，应说明变化原因，并从危废种类、产生量、存储要求及暂存周期分析目前危废暂存间设置的合理性；

3、说明主要固体废物类型，补充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方式，以及清运频次说明；

武汉每通浩瀚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企业依托园区环保设施的说明，如化粪池位置、容积等，并在平面布置图中予以标识；	补充化粪池位置及容积，详见报告 P7 表 2-3 和附图 3。
2	危废暂存间建设较环评要求有所缩减，应说明变化原因，并从危废种类、产生量、存储要求及暂存周期分析目前危废暂存间设置的合理性；	补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和收集处理方式，清运频次，详见报告 P25。
3	说明主要固体废物类型，补充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暂存方式，以及清运频次说明；	补充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详见 P26。